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三供一业”及“天富通达物资平台”项目资产，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租赁价格以项目资产原值为基础，按照资产类别以十五年至三十年计算折旧，外加相关税、费计算，租赁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王世存 陈建国 易茜

2021年1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世 存

陈 建 国

易 茜